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科〔2023〕494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在宝山区试点实行 “岸电使用交接单”制度的通知

上海海事局、宝山区交通委员会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、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，各相关港口经营人、相关船舶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为规范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工作，现就在宝山区试点实行“岸电使用交接单”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在宝山区率先试点实行“岸电使用交接单”（以下简称“交接单”）工作制度，试点时间2个月（8月1日至9月30日），由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宝山区交通委员会组

织相关港口经营人、相关船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。

二、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（液货船除外），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，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，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，应当使用岸电。船舶靠泊具有岸电供应能力的码头，港方应主动发起并与船舶签署“交接单”。船港属同一企业的，可由企业出具岸电使用承诺书并记录岸电使用情况替代。

三、“交接单”一式两份，由港方发起与船方或代理签署，港方可结合靠泊、装卸等生产业务交接工作与船方一并签署，并鼓励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电子签署方式。“交接单”签署后船港双方各执一份，各港口经营人应分别在9月4日和10月8日之前将上一月度“交接单”的签署情况报送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宝山区交通委员会。

四、靠港船舶未使用岸电的，港方应认真分析具体原因，因船港（船舶受电设施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）岸电设施不匹配导致多次未能使用岸电的，港方应及时组织增建符合船舶使用要求的岸电设施。

五、本市积极支持推进标准化岸电设施的建设和使用，“交接单”是岸电使用情况的重要证明，船港双方应如实填写。相关执法部门可结合“交接单”签署内容，比对平台岸电使用记录，确定岸电应用未用情况的责任主体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

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

岸电使用交接单

日期:

No:

法律要求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(液货船除外),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,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,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,应当使用岸电。未按要求使用岸电的船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
港方岸电设施配置情况以及提供岸电供电服务申明	<p>我司已配置了<u>高压/低压</u>岸电系统,具体配置情况如下: (1) <u>XX</u>泊位设备容量 <u>XXX</u> KVA, 供电电压 <u>XXX</u> V, 频率为 <u>XXX</u> Hz, 接插件规格 <u>XXX</u> A。 (2) <u>XX</u>泊位设备容量 <u>XXX</u> KVA, 供电电压 <u>XXX</u> V, 频率为 <u>XXX</u> Hz, 接插件规格 <u>XXX</u> A。 我司将为靠港船舶提供岸电供电服务。</p>
船方岸电使用情况申明	<p>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(登记号)_____</p> <p>本次靠泊是否将使用岸电设施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不使用岸电的请具体说明理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船舶未配备受电设施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船舶受电位置与靠泊供电位置不一致,并说明受电设施所在位置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左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右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左、右舷均可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船舶受电设施与港方不匹配,并说明现有船舶受电设施参数:设备容量 <u>XXX</u> KVA, 供电电压 <u>XXX</u> V, 频率为 <u>XXX</u> Hz, 接插件规格 <u>XXX</u> A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船舶受电设备故障,预计将在 <u>X</u>年 <u>X</u>月 <u>X</u>日完成修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恶劣气候、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满足法定强制使用岸电的靠泊时间要求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了有效的替代措施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电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液化天然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清洁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关闭辅机且不对外排放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原因: _____。</p> <p>船方代表签字/盖章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
港方岸电实际使用情况信息确认	<p>上述船舶在 <u>X</u>年 <u>X</u>月 <u>X</u>日 <u>X</u>时- <u>X</u>年 <u>X</u>月 <u>X</u>日 <u>X</u>时 靠泊期间,实际是否将使用岸电设施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实际未使用岸电的请具体说明理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与船方表述的不使用岸电理由一致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与船方表述的理由不一致,具体原因: _____。</p> <p>港方代表签字/盖章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